



漾藝廊

Young Art Space



展覽申請計畫

漾藝廊，以漾為題，不下定義，由你詮釋。

漾藝廊展覽申請計畫——第一期：4月30日收件截止
第二期：8月31日收件截止 | 第三期：12月31日收件截止

申請資格:40歲以下青年藝術家,詳情請至駁二官網查詢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駁二藝術特區「漾藝廊－展覽申請計畫」實施方法

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 局務會議核定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鼓勵多元開放、具時代精神的當代藝術創作，提供青年藝術家更自由的平台展現屬於自己藝術「漾」貌，透過整體展覽執行，精進藝術家之藝術歷程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- 駁二藝術特區(以下簡稱本單位)。
- 三、展覽類別與形式：不限媒材與形式之藝術展演，惟各級機關學校之文藝社團展或畢(結)業展不予受理。
- 四、展覽場地：駁二藝術特區大義C8-3、C8-2倉庫空間，含展示用白牆、畫軌、燈軌。
- 五、展期：每一申請以月為單位，含佈卸展，實際展出時間需超過20日。
- 六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40歲以下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。
 - (二)已獲選本案安排展出之個人或團體，自最近一次展覽結束日起1年內不受理申請。
- 七、徵件時間：
 - (一)首度徵件：
106年4月30日收件截止，申請106年7月至12月份檔期。
 - (二)106年6月後施行：
每年分三期收件，以此分期收件為主，其餘空缺檔期可視空間狀態專案收件。
第一期: 4月30日收件截止，申請該年9月至12月份檔期。
第二期: 8月31日收件截止，申請次年1月至4月份檔期。
第三期: 12月31日收件截止，申請次年5月至8月份檔期。
- 八、評審會：由本單位聘請專業人士組成評審會，收件截止1個月內評選，預計各於5月、9月與1月月底公佈。結果公布於駁二官網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獲選者，因徵件結果、展覽場地、檔期之調度，本單位保留彈性調節之權利，並另行公告之。
- 九、場地費用及押金
 - (一)申請者可選擇申請C8-3(20坪)、C8-2(10坪+5坪夾層)或C8-3+C8-2兩間，場地平面圖如附件1。
 - (二)申請者於獲選後1個月內繳清押金，活動前1個月繳交展覽完整資料與租金，金額依下表所列為準。

地點	地點	大小	場租(含電費)	押金(復原後退還)
駁二大義	C8-3	20 坪	5000 元/月	5000 元
	C8-2	10 坪+5 坪夾層	4000 元/月	4000 元
	C8-3+C8-2	30 坪+5 坪夾層	9000 元/月	9000 元

- (三)押金活動結束並復原場地後無息退還；若無故取消活動，押金不予退還。

十、送審資料:送審資料需為正式展出作品，入選後欲增加或抽換需經過本單位同意。收件以電子檔為主，所有送審資料請自留備份，恕不退回。

(一)必送資料

- 1.展出者/提案人個人資料表乙份(如表一)。
- 2.展覽計劃書，含展覽論述與作品清冊(如表二)。
- 3.所有計畫展出作品數位檔乙份。

(二)選擇性補充資料:內容不拘，簡歷、展出紀錄、展出計畫書、作品圖說、展場規劃設計、作品集等具表徵展覽案之相關資料皆可。

(三)送審資料請寄至pier2yas@gmail.com，諮詢請洽07-5214899。

十一、權利義務

(一)展示空間為白木牆，可釘與吊掛，結束後需復原，惟不得在倉庫使用明火或造成不可復原空間之展出，空間使用注意事項及權責詳見展覽合約。

(二)展出者須於預定開展日3個月前完成簽約。因故無法配合展出，須於預定開展日前3月前以書面通知本單位。未於上開日期前完成簽約者視同棄權，本單位5年內不受理該展出者(含個人或團體)同一案之展覽提案。

(三)展覽者需於開展前14日提供展覽文宣等圖檔資料(文宣尺寸如附件2)，本單位可於活動期間製作及使用現場紀錄於網路空間。所有合作事項以展覽契約規定為主。

(四)展覽者需自行安排顧展人力，展覽期間每日12:00~18:00必須對外開放，可延長開館時間，惟不得在展場內過夜。

(五)展出作品可販售，本單位不另收取費用，販售相關業務由展覽者自理。

(六)展覽者經本單位同意得展出與展覽之創作相關商品，惟商品展示面積不得超過空間20%。

(七)每間空間提供20顆黃光LED投射燈、桌子1張、椅子2張，展覽者另可向本單位租賃展板、燈具、設備等器材(清單詳見附件3)，須於展覽前1個月與本單位確認。

(八)展覽者可辦理展覽相關宣傳活動，惟須14日前告知本單位，以提供宣傳。

(九)獲選者可另申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補助及獎助、其他官方或私人補助。

十二、本實施方法未規定事項，依照本局其他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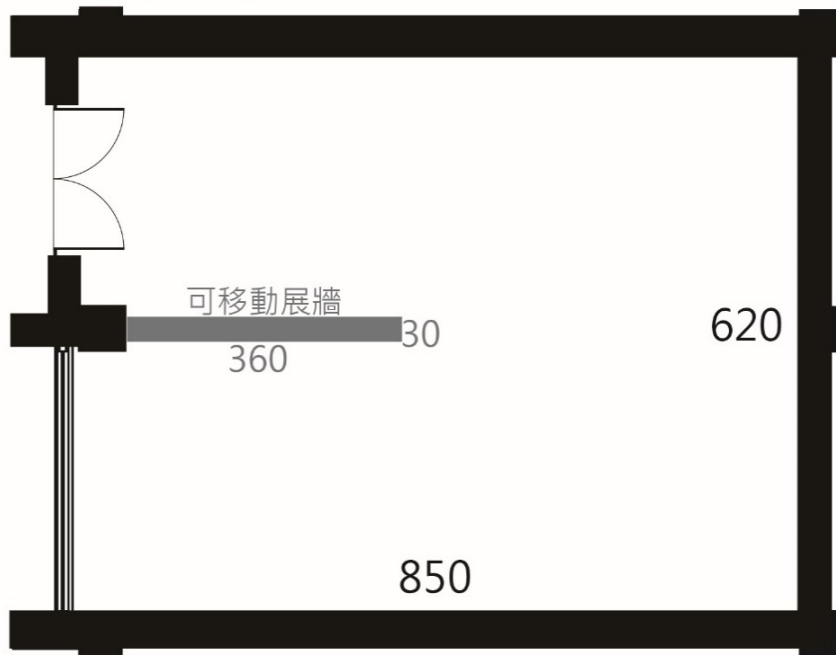


漾，是在尚未定型之前，也可以出發、追尋、冒險，
是在面對未知之時，也可以勇敢、發聲、探索。
漾藝廊，以漾為題，不下定義，由你詮釋。

漾藝廊展覽申請計畫——第一期：4月30日收件截止
第二期：8月31日收件截止 | 第三期：12月31日收件截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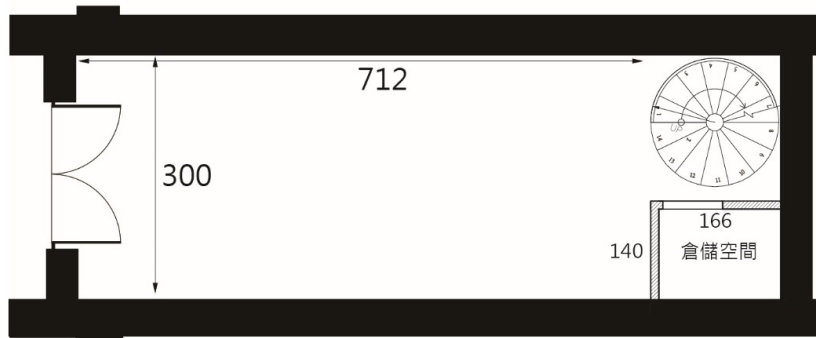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1.場地平面圖

C8-3(20坪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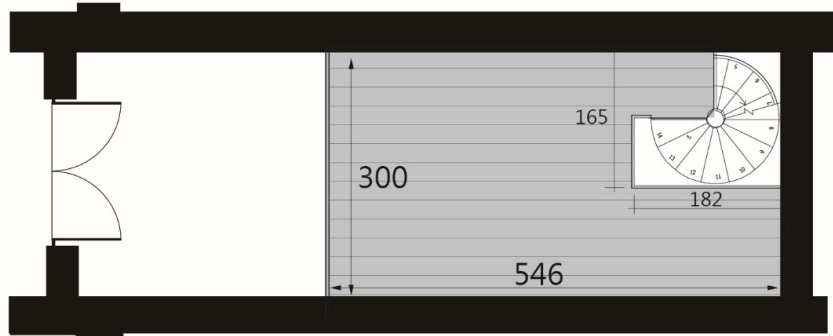


C8-2(10坪+5坪夾層)

一樓(10坪)



二樓(5坪)



附件2.展覽圖檔等資料尺寸

因應園區官網及現場宣傳，申用單位須於開展前 14 日提供以下資訊：

- (1)展覽說明中英文文字。
- (2)高雄市文化局官網: (W)1170 x (H)480 px
- (3)駁二官網:BANNER (W)920x(H)506px
內頁小圖 (W)160x(H)160px
展訊：(W)336x(H)489px
- (4)園區LED宣傳屏幕(解析度300dpi、可撥檔案放格式:JPG、AVI、MP4、GIF):
舊事倉庫尺寸：(H)1920 x (W)1080 px
大義尺寸：(H)832 x (W)352 px
大勇尺寸：等腰三角形(H) 256 x (W)1024 px
蓬萊尺寸：(H)336 x (W)272 px

附件3. 設備租賃清單

物品	品牌型號 / 規格尺寸	租金
投影機(2000~3200 流明)	EPSON-EB-X14G 或同等級機型(含短焦)	800 元/檔
投影機(4400~5200 流明)	EPSON EB-4650 或同等級機型	1000 元/檔
投影機(6500 流明)	EPSON-EB-G6170 或同等級機型	1200 元/檔
數位媒體播放器	ZINWELL ZIN-101T	500 元/檔
喇叭	摩羯座 JY-3038	500 元/檔
LED 投射黃燈	220V 10W 黃光投射燈	150 元/檔
小鹵素白燈	220V 5W 白光投射燈	80 元/檔
小鹵素黃燈	220V 5W 黃光投射燈	80 元/檔
手提式麥克風	活動用手提式麥克風	300 元/日
組裝式活動展版	W120cm X H360cmX7.5cm (角料高度為 180、220、280cm 三處)	500 元/片

附註:

- 1.每間空間提供20顆LED黃光投射燈、桌子1張、椅子2張。
- 2.器材租借需視本單位該時段使用狀態為準，須於展覽前1個月與本單位確認可否租賃。
- 3.如需借用展臺，可於展覽前1個月詢問本單位可借用之尺寸並登記借用。